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台北校區)

主席：吳校長 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怡伶

###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達會議法定出席人數，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依程序進行會議。

###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B	1. 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3. 教育部將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至本校台南校區進行「校務改善計畫實地訪視」
提案二：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業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4987 號函核定
提案三： 擬訂定本校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乙案」通過。	
	人事室	C	經校長簽核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實施。
提案四：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學務處學輔中心	B	報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五：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學務處學輔中心	B	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報教育部審核中。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六：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教師評鑑辦法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校長簽核通過並公告校園佈告系統。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90525)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研發處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6. 資圖中心
7. 人事室
8. 會計室
9. 體育室
10.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 高教深耕辦公室
12. 秘書室
13. 商業資訊學院
14. 創新管理學院
15. 護理健康學院
16. 通識中心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p> <p>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優良，報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得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p> <p>一、兼任教師於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者。</p> <p>二、國內醫療機構與本校簽有學生實習契約，依契約規定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p> <p>三、本校職員工任職滿兩年以上，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p>	<p>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p> <p>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優良，報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得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p> <p>一、兼任教師於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者。</p> <p>二、國內醫療機構與本校簽有<u>護理</u>學生實習契約，依契約規定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p> <p>三、本校職員工任職滿兩年以上，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p>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13條</u>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p>		新增條文，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
<p>第<u>14</u>條 如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p>	<p>第<u>13</u>條 如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p>第<u>15</u>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14</u>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 <u>應聘擔任導師等</u> 義務。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 <u>履行學校所指派辦理事務等之義務；拒絕擔任上述工作者，視為重大違反本聘約規定。</u>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後法規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3條 本辦法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之生效日為02月01日或08月01日，請於生效日前 <u>三個月</u> 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專任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者，請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第3條 本辦法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之生效日為02月01日或08月01日，請於生效日前 <u>半年</u> 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專任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者，請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9.03.11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續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一)休學為本校學則規範，為教務處執行之權責，非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管理範疇。

- (二) 為提升教學品保，規範學生上課使用手機。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p> <p>一、...</p> <p>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 5 種。</p> <p>(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效者，惟以 1 學期為原則。...</p> <p>(二)退學：不准再復學。</p>	<p>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p> <p>一、...</p> <p>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del>勒令休學</del>及勒令退學等 6 種。</p> <p>(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限。...</p> <p><del>(二)勒令休學：缺課時數逾(含)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del></p> <p><del>(三)勒令退學：不准再復復學。</del></p>	<p>1. 休學部分回歸學則管理。</p> <p>2. 刪去勒令用詞，符合現在用法。</p> <p>3. 勒令休學項目刪除後，退學項次向上更正。</p>
<p>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p> <p>18. 未經師長或承辦單位同意，在課堂上(含升旗及校部週會)使用手機。</p>	<p>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p>	<p>為提升教學品保，規範學生上課使用手機。</p>

決議：(1)本案修訂第 3 條法規照案通過。

(2)本案修訂第 14 條法規，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本案不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 7 票同意；20 票不同意；0 票廢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專科班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修正本校專科班學則內文，提及討論。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六](#)】。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並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del>應予扣考</del>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del>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前項扣考標準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del></p> <p>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六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十六條 新增條文文字內容：<del>…應予扣考…</del></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del>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del></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一、第 1、2、4 點 項未修正。</p> <p>二、刪除第 3 點。</p>

決議：(1)本案修訂專科學則第 16 條，學校法規大學部及專科部應一致性，同意修正比照大學部法規文字「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

(2)本案修訂專科學則第 31 條，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 修正本校大學學則內文，提及討論。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七](#)】。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並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del>學生因病因事請假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退學，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及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del></p> <p>甲案：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乙案：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應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病因事請假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退學，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及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學生於某一科目無故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del>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del></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第 1、2、4 點未修正，刪除第 3 點部分 條文內容。</p>

討論：台北校區委員提案修正經委員覆議同意提案修正，修正文字增列為「乙案」，列入提案討論進行表決。

決議：(1)本案修訂大學學則第 11 條法規，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甲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甲案 15 票同意；乙案 12 票同

意。)

(2)本案修訂大學學則第 21 條法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預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北大校區總收入\$ 377,279,298 元，總支出\$ 348,062,288 元(內含折舊報廢\$82,213,324 元)，現金制餘絀\$111,430,334 元，南大校區總收入\$21,792,496 元，總支出 139,934,032 元(內含折舊報廢\$67,479,259 元)，現金制餘絀\$-50,662,277 元，資本門預計支出\$ 17,563,241，統整整體現金餘絀\$43,204,816。【[附件八](#)】
- 二、南大校區赤字原因 109 學年度因學生人數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學雜費收入減少，人事費支出及土地權利金等。
- 三、上述達到 109 學年度預算收支剩餘需董事會捐資\$133,125,706 元。
- 四、通過後，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會計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會計制度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1)、依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1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令修訂。
  - (2)、本校於 105 年 06 月 28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增訂內控制度手冊，故移除本手冊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 (3)、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 二、通過後，呈報董事會審議及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 時 45 分)

【[返回提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吳政達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李惠玲
03	副校長室	助理教授	鈕方頤	請假
04	幼保系	副教授	張毓幸	張毓幸
05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陳琇娟
06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陳宗騰
07	應外科	副教授	閻亢宗	閻亢宗
08	視光科	教授	丁先玲	丁先玲
9	長照系	教授	陳秀珍	陳秀珍
10	企管科	副教授	鍾珮珊	鍾珮珊
11	企管系	副教授	連章宸	連章宸
12	視光科	教授	林富宮	林富宮
13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徐偉鈞
14	護理科	助理教授	林君樺	林君樺
15	動畫科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呂學銘	呂學銘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綾英	(請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17	總務處事務組	技工	張峻嘉	張峻嘉
18	學務處職涯中心	約聘辦事員	車承軒	車承軒
19	學生代表	五護 3 孝	李詩彤	李詩彤
20	學生代表	五企 4 忠	許雅鈞	校外實習
	台南校區	主任	陳清凌	陳清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列席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教務處	主任	楊士央	楊士央
02	總務處	主任	曹德慧	曹德慧
03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鄧進權	鄧進權
04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鍾佩晃
05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賴春月
06	體育室	副主任	溫華昇	
07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08	護理科	主任	呂莉婷	
09	資管科	主任	嚴竹華	
09	企管科	主任	徐鵬翔	徐鵬翔
10	台南校區	主任	陳清凌	陳清凌
11				
12				
13				
14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區主任	副教授	陳清溪	在台北校區
02	通識中心	副教授	楊景琦	楊景琦
03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顏瑞美
04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蘇志汾	蘇志汾
05	創新院	教授	盧孳艷	盧孳艷
06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藍艷秋
07	健康照護管理系	助理教授	鄭宇涵	
08	應用外語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盈文	請假
09	學務處	組長	吳佩芳	吳佩芳
10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周淑貞	周淑貞
11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洪淑萍
12	學生代表	學生	鄺智權	鄺智權
13	學生代表	學生	利俊漢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地點: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級	姓名	簽到
01	學務處	副學務長	葉三銘	葉三銘
02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蔡軍慧
03	國際處	副處長	李惠滢	李惠滢
04	體育室	主任	吳惠琴	吳惠琴
05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陳國偉	陳國偉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